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OST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2011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二〇一二年四月

目录

- 一、公司简介
- 二、财务会计信息
-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 五、偿付能力信息
- 六、其他信息

一、公司简介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邮人寿）

（二）注册资本

公司注册资本 5 亿元人民币

（三）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金鼎大厦 B 座 6、7 层

（四）成立时间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4 日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2009 年 8 月 18 日在国家工商总局注册登记，2009 年 9 月 9 日正式挂牌开业。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经营区域有：北京、天津、辽宁、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河南、四川、陕西、宁夏。

（六）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冯新生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及投诉电话为：400-890-9999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1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	—	—
货币资金	1,594,402,577.14	134,437,159.04
应收利息	233,522,542.53	42,398,820.79
应收保费	626,000.00	56,000.00
保户质押贷款	39,487,290.94	3,045,705.07
定期存款	7,104,000,000.00	1,037,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9,868,30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494,199,339.32	1,094,024,962.16
存出资本保证金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固定资产	6,833,267.78	3,523,250.08
无形资产	1,735,416.67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6,412.88	136,412.88
其他资产	24,324,272.15	4,036,604.66
资产总计	11,699,135,419.41	2,418,658,914.68
负债：	—	—
预收保费	28,631.40	9,68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52,289,302.90	11,972,179.50
应付职工薪酬	7,972,387.53	605,777.27
应交税费	9,564,722.00	2,271,103.80
应付赔付款	3,294,688.57	2,696,249.23
应付保单红利	39,208,702.69	367.6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833,428.70	459,916.14
未决赔款准备金	733,631.14	303,101.20
寿险责任准备金	9,661,384,813.81	1,929,416,243.21
其他负债	12,209,685.75	12,749,964.71
负债合计	9,788,519,994.49	1,960,484,582.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股本	2,000,000,000.00	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31,700.00	0.00
未分配利润	-89,252,875.08	-41,825,668.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0,615,424.92	458,174,331.9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699,135,419.41	2,418,658,914.68

(二) 利润表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1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319,738,342.97	2,064,496,604.61
已赚保费	8,022,007,155.61	2,029,140,479.14
保险业务收入	8,023,380,668.17	2,029,597,555.83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73,512.56	457,076.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7,893,780.52	32,301,834.39
其他业务收入	9,837,406.84	3,054,291.08
二、营业支出	8,367,164,550.88	2,104,240,878.00
退保金	59,676,090.26	4,473,276.09
赔付支出	9,011,620.95	862,607.39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7,732,399,100.54	1,924,949,448.04
保单红利支出	39,477,472.24	2,711.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78,869.14	772,041.0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19,929,851.42	72,284,155.15
业务及管理费	199,666,775.72	100,889,735.05
其他业务成本	2,224,770.61	6,904.1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426,207.91	-39,744,273.39
加：营业外收入	0.84	0.00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	50,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427,207.07	-39,794,273.39
减：所得税费用	0.00	-136,412.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427,207.07	-39,657,860.51
六、其他综合收益	-131,700.00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47,558,907.07	-39,657,860.51

(三) 现金流量表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1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8,836,433,987.39	2,206,997,728.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39,971.60	8,103,256.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50,473,958.99	2,215,100,984.38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等款项的现金	918,105,245.08	183,192,712.77
支付佣金的现金	0.00	1,807.00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9,611,329.42	60,430,577.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791,961.95	10,951,984.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98,624.22	4,371,595.5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790,138.37	81,473,931.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7,197,299.04	340,422,608.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3,276,659.95	1,874,678,375.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107,823,561.6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675,800.00	6,096,705.6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90,494,964.59	20,167,891.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64,170,764.59	134,088,158.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8,360,468,490.71	2,254,204,372.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336,698.72	5,051,159.2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7,676,817.01	20,250,920.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47,482,006.44	2,279,506,452.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3,311,241.85	-2,145,418,294.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00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000,000.00	0.00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9,965,418.10	-270,739,919.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437,159.04	405,177,078.08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4,402,577.14	134,437,159.04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1 年度

2011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0.00	-41,825,668.01	458,174,331.99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0.00	-41,825,668.01	458,174,331.9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0.00	-131,700.00	-47,427,207.07	1,452,441,092.93
净利润	0.00	0.00	-47,427,207.07	-47,427,207.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00	-131,700.00	0.00	-131,700.00
净利润及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小计	0.00	-131,700.00	-47,427,207.07	-47,558,907.07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00	0.00	0.00	1,500,000,000.00
其中：所有者投入资本	1,500,000,000.00	0.00	0.00	1,500,000,0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0	-131,700.00	-89,252,875.08	1,910,615,424.92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2,167,807.50	497,832,192.50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2,167,807.50	497,832,192.5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39,657,860.51	-39,657,860.51
净利润	0.00	-39,657,860.51	-39,657,860.51
净利润及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小计	0.00	-39,657,860.51	-39,657,860.51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其中：所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41,825,668.01	458,174,331.99

(五) 财务报表附注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列报，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中国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2006 年 10 月 30 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 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2008 年 8 月 7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及 2009 年 12 月 22 日颁布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说明

(1) 公司目前执行的会计准则及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有关规定。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制，即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及若干保险责任准备金外，各项资产、负债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其折算方法

① 外币业务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在处理外币交易时，采用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本

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交易实际采用的汇率（即银行买入价或卖出价）折算为人民币。

② 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应予以资本化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对于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中：以历史成本计量的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不产生汇兑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③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的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外币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接近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

外币现金流量表各项目采用接近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6)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① 现金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② 现金等价物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①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一是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二是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

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②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金融资产分为以下四类：一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二是持有至到期投资；三是贷款和应收款项；四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负债分为两类：一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二是其它金融负债。

本公司于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依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条款决定有关资产的分类，并按此于各报告日重新评估指定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指准备近期出售及初始指定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若购入金融资产的主要目的为短期内出售，且本公司管理层出具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管理层，则本公司将其归入此类。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指定为该类金融资产。除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者外，衍生工具也列入此类。

▶持有至到期投资指有固定或确定付款以及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并且本公司管理层有明确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如果本公司准备将较大金额的持有到期投资出售，则该类金融资产将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除到期日为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12个月的贷款和应收款列为非流动资产外，其他该类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为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分类为上述三种类别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③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取得金融资产所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或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一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和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二是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没有标明利率的短期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的现值与实际交易价格相差很小的，本公司按照实际交易价格计量；

三是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没有标明利率的短期应收款项和应

付款项的现值与实际交易价格相差很小的，本公司按照实际交易价格计量；

四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当期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则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五是其它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④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一是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当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的，本公司可以对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作出适当调整，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二是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期权定价模

型”等；本公司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时，使用合同条款和特征在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没有标明利率的短期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的现值与实际交易价格相差很小的，可以按照实际交易价格计量。

⑤金融资产的减值

一是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含单项金融资产或一组金融资产，下同）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应当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二是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照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按照摊余成本计量的长期应收款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权益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通过损益转回。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债券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下述附注（五）（9）。

（8）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本公司按买入证券实际支付的成本入账，并在证券持有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买入返售证券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本公司按卖出证券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并在证券卖出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卖出回购证券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9）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可收回金额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下列应收款项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①集团总公司与各级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以及集团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②对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机构，属于保证金、押金等性质的应收款项。

③企业内部部门或在职职工为从事经营业务而发生的暂借款、备用金等性质应收款项。

(10)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按照《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 2008 年第 2 号) 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①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15%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②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当年业务收入的 0.8% 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当年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当年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当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公司总资产的 1% 时，暂停缴纳。

(11) 保险业务监管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保险业务监管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3228 号) 及《中国保监会关于调整保险业务监管费收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2〕10 号) 缴纳保险业务监管费:

①对保险公司经营的人身意外险业务，按保险公司年度自留保费的 1.45% 缴纳。

②对保险公司经营的长期人寿保险业务，按保险公司年度自留保费的 0.75% 缴纳。

③对保险公司经营的农村小额人身保险业务免收保险业务

监管费，本公司产品中，禄禄通 1 号、禄禄通 2 号、贷贷喜 1 号为农村小额人身保险。

(12) 存出资本保证金

本公司根据《保险法》规定，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条件的银行，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作其它用途。

(13) 存货

本公司存货为低值易耗品。低值易耗品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

(14) 长期股权投资

①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一是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以支付的对价或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二是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它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投资成本的计量。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它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

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②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投资收益确认方法

一是本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二是本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它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

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长期股权投资可能发生了减值：

一是长期股权投资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二是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长期股权投资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三是市场利率或者其它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其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四是其它表明长期股权投资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一般以单项长期股权投资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15)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①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确认：

一是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二是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②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③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年限平均法摊销或计提折旧，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其减值的确认和计提与本公司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会计核算政策、会计估计一致，详见附注（五）（16）和附注（五）（18）。

（16）固定资产

①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本公司固定资产的确认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是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二是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②固定资产按照其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根据取得方式具体计量原则为：

一是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二是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三是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四是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等其他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一般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③固定资产的分类和折旧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主要分类及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年	5%	3.17
机器设备	5年	5%	19.00
办公家具	5年	5%	19.00
运输设备	5年	5%	19.00

在使用年限内变更预计折旧年限或预计残值率，以及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照该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对此前已计提的累计折旧不作追溯调整。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④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属于固定资产资本化的后续支出主要包括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支出。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

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自发生的次月起按照直线法进行摊销，摊销年限为 5 年。

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后续支出，如各项修理费用、维护保养费用及装修费用等均应当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相关费用。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⑤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一是固定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二是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固定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三是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其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四是有证据表明固定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五是固定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六是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固定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固定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

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七是其他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一般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分摊计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7）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的计价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别核算，按实际成本计价。在建工程利息资本化的金额按建设期间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利息资本化率的乘积计算确定。

②在建工程的结转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③在建工程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相关规定一致，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

期间不再转回。

(18) 无形资产

①本公司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予以确认：

一是拥有或者控制的资产是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二是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三是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②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根据取得方式具体计量原则为：

一是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它支出；

二是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三是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等其它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一般按照公允价值初始计量。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一是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二是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进行摊销，摊销方法为直线法，净残值按零预计，摊销年限规定如下：

➤具有法定寿命的无形资产，以法律、合同确定的年限或剩余使用年限作为摊销年限；

➤除土地使用权以外无法定寿命的无形资产，按 10 年进行

摊销。

三是本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④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一是无形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二是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无形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三是市场利率或者其它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其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四是无形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五是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无形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六是其它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一般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

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难以对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分摊计量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本公司无形资产为核心业务系统及其它软件，使用寿命为3-10年，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9) 保户质押贷款

本公司保户质押贷款反映按照规定向保户提供的贷款，是寿险原保险合同以投保人的有效保单作为质押品，向保户发放的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保单当时现金价值的一定比例。公司向保户提供的质押贷款期限不超过6个月。保户质押贷款的减值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算法，按照贷款可收回金额低于贷款摊余成本的差额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2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是指本公司以储金本金增值作为保费收入的保险业务收到保户缴存的储金，或投资保障型的保险业务收到投保人交存的应返还的投资本金，保险期满后，无论投保人是否获得过保险赔偿，均可得到储金或投资本金和投资收益。

(21) 原保险合同

① 原保险合同的定义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原保险合同。如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按下列

情况对合同进行分拆处理：

一是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原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原保险合同。

二是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不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

②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之后年度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内容如下：

一是以单项合同或者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风险测试。在分组测试时，根据保单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保单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的具有代表性的保单样本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所取样本中的大部分保单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组合中的所有保单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二是按照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转移保险风险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来判断是否属于保险合同。合同的签发对交易双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影响的，表明本公司与投保人签定的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当判断原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年金合同如果转移了长寿风险，则确定为保险合同；非年金合同如果保险风险比例在合同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或等于 5%，则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中保险风险比例指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超过保险事故不

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金额的比例；非寿险合同由于显而易见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直接确认为保险合同。

三是本公司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对销售保险产品按同一销售渠道的同一产品归为一组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测试结果表明转移重大保险风险，全部确认为保险合同。

(22) 原保险合同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准备金分为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其中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①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及确定

本公司在考虑销售渠道、产品责任特征、保单生效年度、保单风险状态等因素后，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为基础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以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量。同时，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的影响。

②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流出金额的组成和计量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包括：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

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公司预期未来现金净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况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③ 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的计量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两部分。

风险边际指为承担未来预期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寿险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按照情景对比法进行确定，即不利情景下的负债与基于合理估计假设的负债的差额。短期人身保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参照未赚保费法，于保单成立时初始确认，以相应保险期限内的获得费用、维持费用、风险分布、无风险收益率估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本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按照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无偏估计的3.0%确定，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按照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无偏估计的2.5%确定。

剩余边际指为满足保险合同初始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在保险合同初始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整个保险期间内，将有效保单的基本保险金额的现值作为摊销因子，于整个保险期间内对剩余边际进行摊销。摊销比例在保单发行时进行锁定，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合理估计相关的准备金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有关假设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短期人身保险的剩余边际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扣除相关获得费用后，按照二十四分之一法进行摊销后的余额，与合理估计负债和风险边际之和的差额确定剩余边际。

④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中的重大假设

一是折现率：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本公司对相关现金流进行折现。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投资收益影响的传统保险合同，本公司参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得的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来确定折现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投资收益影响的分红险，折现率以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为基准，并根据资产组合状况，附加合理的溢价来确定。

二是保险事故发生率：本公司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2000-2003年经验生命表确定死亡率假设，并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得的信息进行适当调整以反映本公司长期的历史死亡率。本公司根据再保险公司提供的数据和各种统计年鉴，并结合目标客户具体情况进行调整后，确定了残疾发生率、意外伤害发生率等相关指标。

三是分红率：保单红利受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公司的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影响，存在一

定的不确定性。本公司有责任向分红保险合同持有人支付累积可分配收益的 70%，或按照实际分红策略确定更高的比例。

四是费用假设：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得的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

五是退保率假设：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得的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退保率假设。

⑤相关假设产生影响的不确定性

本公司在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进行合理估计过程中，需要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得的信息，对保单分红水平、退保率、费用水平、保险事故发生率、折现率等进行估计，结合公司实际经验和未来发展变化趋势进行合理估计。但由于本公司开业经营时间较短，退保率和保险事故发生率可参考的公司历史经验数据较少，因此，相关假设主要参考了财务报告日可获得的行业经验数据。保单分红水平、费用水平假设主要基于本公司 2011 年度实际分红和费用支出情况，并根据公司经营规划和预算数据进行适当调整。

（23）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项目核算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如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4）职工薪酬

①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它相关支出。职工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

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它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② 辞退福利

一是辞退福利是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本公司辞退福利的支付对象主要包括一次性解除劳动关系的职工和视同辞退福利的企业内退人员。

二是辞退福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 企业已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

- ▶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三是辞退福利标准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职工安置政策确定，以维护社会稳定为原则。

四是辞退福利一般根据辞退计划条款规定的拟解除劳动关系的职工数量、每一职位的辞退补偿等条件计算，对于实质性辞退工作在一年内实施完毕但补偿款项超过一年支付的辞退计划，按照恰当的折现率，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辞退福利金额。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

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进行计量。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非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情况外，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6）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

① 保险业务收入

当原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对于寿险原保险合同，如合同约定分期收取保费的，本公司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如合同约定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本公司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对于非寿险保险合同，如合同约定分期收取保费的，本公司在保险合同成立日，按照合同确定的各期应收总额确认保费收入；如合同约

定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本公司自承担保险责任日始，按照合同确定的应收金额确认保费收入。

对于寿险原保险合同，投保人在保险责任开始后提前解除原保险合同的，如果在犹豫期内，本公司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退还的保险费直接冲减保费收入。如果在犹豫期外解除合同，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单的现金价值，并计入退保金。对于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投保人在保险责任开始后要求提前解除原保险合同时，本公司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剩余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并冲减保费收入。投保人在保险责任开始前要求提前解除原保险合同的，本公司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并冲减预收保费。

②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③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指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或损失，包括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保户质押贷款利息收入，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实现的损益，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和处置收益。

④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指包括活期存款利息收入、通知存款利息收入、投资型保险业务确认的保户投资款管理费在内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27) 保险合同分出业务

本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

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本公司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28) 租赁

①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② 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认定标准

经营租赁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一是在租赁期届满时，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二是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价预计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合理地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三是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所称“大部分”，通常是指租赁期占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

四是就承租人而言，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就出租人而言，租赁开始

日最低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所称“几乎相当于”，通常是指90%以上（含90%）；

五是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修整，只有承租人才可使用。

③融资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一是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是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

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损益。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经营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 政府补助

本公司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的形式包括：财政拨款、财政贴息、税收返还、无偿划拨非货币性资产等。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其他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中国财政部 2007 年 3 月 20 日颁布的《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的规定，本公司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巨灾风险的补偿，不能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31）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递延所得税是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的暂时性差异。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也属于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将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

亏损及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适用税率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在发生变化的当期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如在未来期间预计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原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本公司所得税实行分季预缴，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 2011 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中有关假设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得的信息进行最优估计，根据 201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日的最新信息对折现率、分红率、费用假设、退保率假设进行了重新估计。假设变动所带来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相对于上一年度假设此项变更减少寿险责任准备金 859 万元。

4、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的相关事项。

5、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对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

6、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企业合并、分立事项。

7、财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① 应收保费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62.60	5.60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 年以上		
合 计	62.60	5.60

本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的应收保费，无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本公司对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无法按原有条款收回的应收保费，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 保户质押贷款

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个人贷款和垫款	3,948.73	304.57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卡		
—住房抵押		
—其他	3,948.73	304.57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		
—贴现		
—其他		
贷款和垫款总额	3,948.73	304.57
减：贷款损失准备		
其中：单项计提数		
组合计提数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948.73	304.57

③存出资本保证金

本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存出资本保证金如下：

存出银行	存放形式	存期	金额
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	定期存款	3年	10,000.00
合计			10,000.00

④应付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全退费	311.93	259.57
理赔退费	17.21	10.06
保户红利	0.33	0.00
合 计	329.47	269.62

⑤保险合同准备金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额	本期减少额				年末余额
			赔付 款项	提前 解除	其他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5.99	235.75	23.20	0.17	75.03	98.40	183.34
原保险合同	45.99	235.75	23.20	0.17	75.03	98.40	183.34
再保险合同							
未决赔款准备金	30.31	167.94	124.89			124.89	73.36
原保险合同	30.31	167.94	124.89			124.89	73.36
再保险合同							
寿险责任准备金	192,941.62	775,043.15	236.79	1609.50		1,846.29	966,138.48
原保险合同	192,941.62	775,043.15	236.79	1609.50		1,846.29	966,138.48
再保险合同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93,017.92	775,446.84	384.88	1609.67	75.03	2,069.58	966,395.18

保险合同准备金未到期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83.34		45.99	
原保险合同	183.34		45.99	
再保险合同				
未决赔款准备金	73.36		30.31	
原保险合同	73.36		30.31	
再保险合同				
寿险责任准备金		966,138.48	0.31	192,941.31
原保险合同		966,138.48	0.31	192,941.31
再保险合同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256.70	966,138.48	76.61	192,941.31

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4.00	--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69.16	30.31
理赔费用准备金	0.20	--
合 计	73.36	30.31

⑥已赚保费

项目	人身寿险		意外险	
	本年数	上年数	本年数	上年数
已赚保费	801,934.11	202,839.28	266.61	74.77
保险业务收入	801,934.11	202,839.28	403.96	120.48
其中：保费收入	801,934.11	202,839.28	403.96	120.48
分保费收入				
减：分出保费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7.35	45.71
合 计	801,934.11	202,839.28	266.61	74.77

⑦赔付支出

赔付支出按保险合同列示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原保险合同	901.16	86.26
再保险合同		
合 计	901.16	86.26

赔付支出按内容列示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赔款支出	20.20	4.00
满期给付		
年金给付		
死伤医疗给付	880.96	82.26
合 计	901.16	86.26

⑧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列示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7.35	45.71
原保险合同	137.35	45.71
再保险合同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43.05	30.27
原保险合同	43.05	30.27
再保险合同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773,196.86	192,464.68
原保险合同	773,196.86	192,464.68
再保险合同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 计	773,377.26	192,494.94

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构成内容列示如下: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4.00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8.85	30.27
理赔费用准备金	0.20	
合 计	43.05	30.27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审计意见

本公司聘请北京中兴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事务所)对2011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中兴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管理体系、风险管理总体战略和执行情况

2011 年度，公司根据保监会《人身保险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实施指引》的要求，建立了由董事会最终负责、管理层直接领导，以风险管理机构为依托，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覆盖所有业务单位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初步形成了风险管理三道防线机制。

公司的风险管理总体策略是根据《人身保险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指引》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加快完善中国邮政、邮政储蓄银行和中邮人寿风险联动管控机制，逐步建立风险责任与绩效挂钩的机制，不断提升各级员工的风险责任意识、风险识别和风险管理技能。

公司建立健全特色化的全面风险管理模式，稳步推进全面风险管理机制建设；切实推进了风险联动管控机制建设，提高了风险联动管控能力；初步形成了董事会、管理层到员工全员参与的全面风险管理文化，逐步建立起从上到下有效、畅通的风险管理工作机制。

(二) 风险分类识别和控制措施

1、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疾病率、赔付率、退保率等精算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偏离，造成实际赔付超出保险负债（准备金）账面价值的风险。

2011 年，公司主要产品的实际死亡率远低于定价死亡率，短期险赔付率在正常控制范围内，各种产品退保率较低。经过对精算假设偏差分析和相关敏感性测试，公司无重大保险风险。

公司通过以下措施控制保险风险：一是深入开展数据检测工

作，完善经验分析框架，为后续产品开发提供参考；二是使用精算模型和相关统计技术进行产品定价和准备金评估，并定期对模型进行检验；三是根据产品、业务特性以及公司战略，推进合适的再保险安排。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汇率、权益价格和商品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根据利率压力测试的结果，公司资产的市场风险控制较好。

公司通过以下措施控制市场风险：一是严格执行资金运用制度，提高资金运用风险控制效率；二是对资产和负债的久期及凸性进行跟踪分析，根据分析结果制定相应对策；三是合理配置固息浮息存款，减少资产组合的市场风险。

3、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导致的风险。

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为固定收益类投资。公司的银行存款和债券投资的交易对手信用等级较高，整体信用风险较小。

公司通过以下措施控制信用风险：一是严格执行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金投资的相关规定；二是严格审查交易对象相关信息；三是根据公司风险偏好，选择高信用等级交易对手。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

公司操作风险主要存在于信息技术、销售管理和营运管理等

方面。

公司通过以下措施控制操作风险：一是不断完善操作管理制度；二是不断优化操作流程，实施严格的操作控制程序；三是持续关注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变化和行业信息。

5、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公司品牌及声誉出现负面事件，而使公司遭受损失的风险。

公司一直注重声誉风险管理，通过各种措施降低声誉风险。2011年，公司发展态势稳步良好，未出现影响公司声誉的重大负面报道和公关危机事件，声誉风险较小。

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制定新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认真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等措施，进一步提高了声誉风险管理能力。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紧密围绕公司战略定位，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服务广大基层百姓为目标，坚持“看得懂、买得起、用得着”的思路，逐步形成“富富余”、“绵绵寿”、“贷贷喜”、“禄禄通”四大产品系列。在2010年初步形成的产品体系下，2011年重点补充长期型和保障型险种，积极引导产品结构调整。

2011年，公司经营的所有保险产品中，保费收入居前五位的是：中邮富富余1号两全保险（分红型）、中邮富富余3号两全保险（分红型）、中邮富富余2号两全保险（分红型）、中邮绵绵寿2号年金保险（分红型）和中邮贷贷喜2号小额贷款意外伤害保险，前五大产品保费收入合计占公司2011年保费收入的99.98%。

2011 年度保费收入居前五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保费收入排名	保险产品名称	销售渠道	保费收入	新单标准保费收入
1	中邮富富余 1 号两全保险(分红型)	银行代理	784,769.40	78,476.94
2	中邮富富余 3 号两全保险(分红型)	银行代理	7,778.90	1,524.77
3	中邮富富余 2 号两全保险(分红型)	银行代理	6,720.70	1,420.14
4	中邮绵绵寿 2 号年金保险(分红型)	银行代理	2,556.80	1,720.15
5	中邮贷贷喜 2 号小额贷款意外伤害保险	银行代理	329.97	329.97
合计			802,155.77	83,471.96

注：

- 1、此处保费收入为规模保费，指公司签发保单所收取的全部保费，即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前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前的保费数据。
- 2、计算新单标准保费时，新单保费折标方法为趸交折标系数为 0.1，1-9 年期按照年期折算，10 年及以上折标系数为 1，一年期以内的折标系数为 1。

五、偿付能力信息

指标名称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资本（万元）	40,851.40	44,080.52
最低资本（万元）	40,373.74	8,148.51
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477.66	35,932.01
偿付能力充足率（%）	101.18%	540.96%

2011 年末，本公司偿付能力溢额为 477.66 万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01.18%，较上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实现保费收入 802,338.07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了 295.32%。

六、其他信息

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险兼业代理协议，并向其支付代理手续费，手续费标准符合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及中国保监会有关支付标准的相关规定。

2011 年度本公司依据保险兼业代理协议，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实际支付手续费 27961 万元。